

关联企业内部交易的盈余管理

■ 薛世清

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盈余管理越来越常见了,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盈余管理的手段也愈加巧妙,这使得我国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的质量大打折扣。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盈余管理的实施导致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济力和发展前景,误导投资者,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所以,当前研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盈余管理问题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关联交易盈余管理的涵义及特征

1. 关联交易盈余管理的涵义及特征

(1) 关联交易盈余管理的涵义。所谓关联交易盈余管理,即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大股东、管理当局为误导财务信息使用者,利用现有制度缺陷和会计政策的选择,灵活绕开会计制度规定,通过构造关联交易和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管理,追求其自身利益的行为过程。

(2) 关联交易盈余管理的特征。

● 双重实施主体。上市公司管理者和其控股股东关联人分别是台前、台后操控的主体。

● 客体多样化。关联交易及盈余管理不仅限于有形资产,还包括股权、债权、盈利机会以及专利、专

有技术、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 表现形式多样化。上市公司的控股大股东、管理者为误导财务信息使用者,通过构造关联交易、现有制度的缺陷和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管理以变更财务报告,而不仅仅限于会计方法的选择。

● 收益主体的特殊性。西方盈余管理中的受益主体一般是管理者,我国的关联交易及盈余管理的受益者虽然也包括上市公司的管理者,但最大受益者是上市公司背后的控股股东,而且还包括政府官员和关联企业。

● 交易的普遍性和隐蔽性。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不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完善以及我国股市先天制度缺陷等多方面因素,使关联交易盈余管理渗透到不少企业。而关联交易盈余管理是在关联企业内部进行,又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外部人员很难了解交易的内幕。

二、上市公司利用关联交易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

1. 获取资金

资金是一种稀缺资源,是参与市场竞争的四要素之一,在我国,企业普遍面临着资金紧缺问题,股票市场的开放和发展给企业一个很好

的筹资机会。企业筹资具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1) 首次发行阶段。《公司法》规定企业必须三年内连续盈利才能申请上市,为达到目的,企业采用盈余管理进行财务包装,骗得上市资格。

(2) 配股阶段。而上市公司的配股条件是“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在10%以上,其中最低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能低于6%。为达到配股条件,利用盈余管理可调节净资产收益率。

(3) 发行新股。上市公司增发新股的定价由承销商与发行公司协商,这也会导致上市公司盈余管理。

2. 增加公司现行股东的股票价值

在股票市场中,投资者主要是对企业的财务报告中的利润项目进行关注,即是投资者决定购买哪家股票的直接动因。企业通过盈余操纵,可以凭借更高的价格销售他们所持有的股票。例如,美国安然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将自己手中的股票在股价相对较高时抛售。

三、利用关联交易进行盈余管理的手段

1. 转嫁费用负担

我国的上市公司很多是从母公

司某一块优质资产整合的,与母公司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母公司就是上市公司的坚强后盾,上市公司与母公司经营着相关的业务,母子公司的费用发生也相近似,转嫁费用是上市公司常用的手段,从而虚构利润。这种虚构利润掩盖性强,对于局外人很难单独从财务报表上看出利润虚构的水分,除非上市公司在报表中详细披露。

2. 实行资产和债务重组

作为资本运营的一种重要方式,资产和债务重组对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优化企业资产和资本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盈利能力、提高企业利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资产和债务重组也成了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盈余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其主要表现形式是:

(1) 上市公司将不良资产与母公司的优质资产置换。例如,上市公司将不良债务剥离给母公司或母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以降低财务费用,避免不良资产经营产生的亏损。

(2) 由非上市公司以优质资产置换上市公司的劣质资产。

(3) 上市公司将一些闲置或不良资产高价售给非上市公司。

(4) 非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廉价出售给上市公司。

3. 收取资金占用费

按我国法规规定,企业之间不允许相互拆借资金,但由于企业之间商品购销、非商品购销、劳务提供、或其他业务关系的存在和款项的未及时结算,彼此占用资金是不可避免的,实际上企业占用资金的

情况比比皆是,而关联交易更为普遍。主要形式有:

(1) 向母公司计提资金占用费。名目繁多,金额巨大,在账面上可以反映出一大块营业外收入。例如某子公司向其所属的母公司计提了80万的技术培训费用,对于子公司来说在计提现象没公开时,就可以把他列为营业外收入。

(2) 通常以对外投资,收取固定回报的方式实现。名义上是投资实际上是资金拆借。这种情况最易发生在以下两种企业:一种是虽然占被投资企业20%以上的股份,但对被投资企业失去控制权,可以不按权益法核算;另一种是占产权20%以下的被投资企业,按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当上述两种企业严重亏损,即使上市公司存在着实质性的投资损失,但通过计提资金占用费的形式和利用长期投资会计核算方法本身的缺陷,在会计报表上虚增了一块利润。

(3) 向母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当上市公司占用母公司的资金,而且母公司盈利能力比较强时,这种做法可起到平衡收益的作用。待到日后上市公司利润水平较低时,上市公司可免交资金占用费,提高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达到盈余管理的目的。

4. 资产租赁

许多上市公司由于发行额度限制,母公司只有部分而不是整体进入上市公司。所以上市公司与母公司之间普遍存在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租赁和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租赁,租赁数量、租赁方式和租赁价格就是上市公司与母

公司之间可以随时调整的阀门。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不理想时,母公司调整租赁价格或以象征性价格收费,或上市公司以远高于市场租金价格的租金水平将资产租赁给母公司使用,以实现利润的转移。有时上市公司还可以将从母公司租来的资产同时转租给母公司的子公司,以分别转移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利润。

四、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盈余管理的对策

1. 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导致我国关联交易盈余管理愈演愈烈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上市公司较为普遍的“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它已经给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带来一些弊端和负面影响。而改变此现象的唯一方法是实现公司治理模式由行政型向市场型治理模式的根本性变革,使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公司股权分散化,至少使其他股东联合起来能够在表决权上与大股东抗衡,改变上市公司利益主体和治理主体过于集中的局面。

2. 完善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其交易准则

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不可能完全避免,但是会计准则的不断完善可以压缩企业进行盈余管理的空间,比如我国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就大大抑制了上市公司以虚增盈余为目的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关系的判断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并考虑上市公司的特点,制定一套灵活的、可操作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对重大关联交易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知识经济条件下 会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 王曙艳

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使会计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对传统会计理论及相关体系也提出了挑战。会计是经济环境的产物,“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这句话充分体现了会计的动态性和进步性。知识经济的出现使会计的基础环境受到冲击,现行会计理论、实务和会计教育都将受到严峻的考验。在迈入21世纪的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问题就是要不断研究知识经济对会计的影响内容及程度,以便不断探索会计改革的新途径,促进会计在知识经济时代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会计核算要向多方面、高质量方向发展

新世纪知识经济的发展、高科

技的进步和现代化的管理,将促进会计核算向多方面、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1. 会计核算要集中化

经济全球化使企业的发展与国内外的各个方面发生着紧密的联系,相应需要会计核算的集中化。它要求会计核算的制度要集中统一制定、分级管理,对经济活动的核算,要集中全面决算、分级辅助核算。

企业特别是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对经济活动的核算要集中、全面决算,统一、全面核算资金、销售、成本和利润,以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和提高市场的竞争力;而对企业集团内部的各级单位实行分级辅助核算,分别核算本单位内部的资金、销售、成本和利

润,以调动企业内部各方面和人员的积极性。

对小企业,有的可以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有的可以实行代理记账,由代理记账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公司等)实行集中核算、全面决算,被代理记账的单位进行辅助核算。

2. 会计核算要信息化

会计核算是一个开放型的信息系统。会计核算的内容是开放的,提供会计信息是开放的,会计信息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关系是开放的。会计核算过程是信息的输入、加工、整理、传递、贮存和输出的过程;是通过信息发生着与国内外各企业、事业等单位各个方面的经济与技术的联系,促进企业的经济发展和技术

并披露其交易价格。

3. 规范中介行为,发挥其监督作用

(1) 增强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做到审计的独立性关键在于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更换机制,对于更换的会计事务所情况,法律要明确规定予以更为详细的披露。从更换理由到会计事务所与上市公司在会计准则应用、会计信息揭示、审计范围、审计收费等重要事项进

行披露。

(2) 转变对会计事务所的监管方式。监管方式主要是从资格认定到执业质量的监督,通过严格的监督真正使会计事务所从争夺业务的竞争转为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和服务质量,规范其行为,提高综合质量水平。

4. 加大对关联交易盈余管理的监管和惩处力度

对上市公司有意隐瞒或不披露有关交易信息的情况,应制定相应

的惩罚细则。对公司违规行为,不仅要处罚公司,还要处罚相关责任人,甚至是公司的法人代表。这样可有效抑制管理当局的故意违规行为,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另外应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法,建立民事赔偿制度,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作者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

[责任编辑] 李晓霞